附件1

华中师范大学第十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

参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会单位名称 | 本科生代表名额 | 研究生代表名额 |
| 1 |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 | 法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3 | 公共管理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4 | 化学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5 | 计算机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6 | 教育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7 |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8 | 历史文化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9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10 | 美术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11 |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 | 1名 | 1名 |
| 12 | 社会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13 | 生命科学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14 |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15 | 体育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16 | 外国语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17 | 文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18 |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| 2名 | 1名 |
| 19 | 心理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0 | 新闻传播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1 | 信息管理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2 | 音乐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3 |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| 1名 | 1名 |
| 24 |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| 1名 |
| 25 | 语言研究所 | 1名 |
| 26 | 中国农村研究院 | 1名 |
| 27 |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| 1名 |
| 总计 | 56名 |

**备注：**

1.本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共87人。原则上23名本科生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应成为本单位代表，计入各单位代表名单。

2.前期已通过学院（学部）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组织推荐的方式，产生了11名新一届校青志联主席团成员候选人、各部门（中心）主任（社长）提名人。

3.上述候选人、提名人及8名第九届校青志联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、11名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、1名校学生会代表、1名校研究生会代表、1名社团指导中心代表、1名华大青年传媒中心代表作为本次青代会的当然代表，名额单列，不计入各单位代表名单。

4.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为华中师范大学春野环保协会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工作协会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心语爱心社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青年共创协会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圣兵爱心社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全纳服务队、华中师范大学心心火义教之家志愿者协会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国旗护卫队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绿丝带爱心社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春晖社（学生）、华中师范大学辰星公益协会（学生）。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成为本单位代表，不计入代表所在学院（部）代表名单。